附件4：

\*\*\*\*微专业培养方案

# 一、专业简介

\*\*\*\*微专业服务数字中国发展战略，秉承中华文化基因，紧跟互联网信息与文化传播趋势，传承视听传播专业优势，依托新闻传播学部电视学院优质教学科研团队，借助“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”“智能融媒体教育部重点实验室”“融合出版与文化传播国家新闻出版署重点实验室”等国家级、省部级实践实验平台，培养知行合一、勇于创新的数字出版、策划运营及融合传播领域的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。

# 二、培养目标

本微专业以新闻传播学科为基础，以互联网文化、数字媒体编辑、融合出版及文化传播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培养为目标，培养学生从容自信地融入数字文化的前沿领域，得以纵观网络传播的国际与本土趋势，探索视听新媒体的创新传播空间。

# 三、结业要求

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，利用业余时间修读本微专业课程，应达到以下几方面的结业要求：

1.掌握数字文化传播的基本理论和知识，了解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艺术修养。

2.具备与数字文化传播相适应的业务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；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意、写作、编辑、摄影、基础软件应用、图文设计等技能，能够熟练完成融媒体视音频制作、基础网页设计、数字出版物制作等领域的创新实践

# 四、招生对象及要求

招生对象：建议\*\*\*\*等专业（界定微专业招生对象的主修专业）的大二、大三在校生自主选择修读，不建议\*\*\*\*专业（微专业相关的主修专业）学生选择修读。

成绩要求：主修专业无不及格课程，且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3.0。

先修要求：英语类专业本科生已完成《基础/综合英语II》课程学习；

非英语类专业本科生已完成《大学英语II》课程学习。

# 五、学制与证书授予规定及学分要求

学制两年，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，合格完成课程学习不少于14学分。

经学院审核合格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由学校统一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# 六、课程设置与学时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总学时 | 学时分配 | | | | 性质  （必修  选修） | 建议修读学期 |
| 授课 | 实验 | 上机 | 实践 |
| 1 | \*\*\*\*\* 进展 | 2 | 32 | 32 |  |  |  | 必修 | 3 |
| 2 | \*\*\*\*\* 优化 | 2 | 32 | 28 | 4 |  |  | 必修 | 3 |
| 3 | \*\*\*\*\*\*创新 | 2 | 32 | 28 |  | 4 |  | 必修 | 4 |
| 4 | \*\*\*\*\*\*\*\*设计 | 2 | 32 | 28 |  | 4 |  | 必修 | 4 |
| 5 | \*\*\*\*\*实践 | 2 | 32 | 24 |  |  | 8 | 必修 | 5 |
| 6 | \*\*\*\*\*\*探究 | 2 | 32 | 24 |  |  | 8 | 必修 | 5 |
| 7 | \*\*\*\*\*\*创新设计 | 2 | 32 | 24 |  |  | 8 | 必修 | 5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小计 | 14 | 224 | 188 | 4 | 8 | 24 | —— | —— |

# 七、其他说明

本微专业独立开班，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课程教学安排在校公共选修课时段排课，或利用双休日、假期集中授课。

修读课程教学优先采取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形式，鼓励采用项目式、实践性等教学模式。

专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XXX 院长（签字）：XXX